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吳濬帆
電話：02-77365583
傳真：02-2356628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92316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附件一 A09020000E_1092316380_doc1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感動地圖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徵件至 110年3月25日，請轉知所屬青年學子踴躍提案，並廣為宣導推廣，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認識臺灣不同面向及在地特色，並從壯遊過程中探索自我價值，培養多元能力，辦理感動地圖計畫。

二、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申請資格：15至35歲青年，至少2人(含)以上組成團隊。本國青年可與境外青年共同組隊參加，但至少1人為本國青年，所有團員須於企劃執行期間全程參與。

(二)報名組別：依申請對象分為「扎根種子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圓夢青年組」(18至35歲青年)。

(三)徵件內容：以議題探研、達人見習、環島探索等多元方式，融合公益元素之壯遊臺灣企劃。

(四)實踐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8萬元 (若有原住民、新住民或經濟弱勢家庭身分者參加，檢附證明文件，具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00150 110/01/05

上開身分者可再補助每人5千元)。

(五)入選團隊於110年6至8月間執行，天數至少10天(含)以上(可分段執行)。

(六)配套措施：本署預定於110年5月辦理行前共識營、11月辦理成果分享競賽。

三、檢附「110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如附件。本計畫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https://www.yda.gov.tw>)、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s://youthtravel.tw>)及青年團隊故事影片(<https://youthtravel.tw/video.php>)，請協助連結學校網頁並廣加宣傳。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各學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中心及資源中心、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中心及推動中心(均含附件)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訂定

壹、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貳、目的

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入互動，認識臺灣不同面向及在地特色，並從壯遊過程中探索自我價值，培養多元能力。

參、目標

- 一、鼓勵青年自組團隊，研提融合公益元素之壯遊臺灣企劃，訓練個人邏輯思維、統籌規劃等多元能力。
- 二、提供青年實踐壯遊臺灣夢想的機會，經由壯遊過程協助青年探索自我、培養團隊合作、問題解決等多元能力。
- 三、鼓勵青年以議題探研、達人見習、環島探索等多元方式認識鄉土、行遍臺灣，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捲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

肆、申請流程

本計畫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徵件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申請資格、所需文件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報名資格及類組

- (一)圓夢青年組：18 至 35 歲青年且非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資格之青年所組成之團隊（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 (二)扎根種子組：至收件截止日前，具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資格者所組成之團隊，可由不同學校學生組成。
- (三)團隊須至少 2 人(含)以上組成，本國青年亦可與境外青年共同組隊參與，並須至少 1 人為本國青年，**所有團員須於企劃執行期間全程參與。**
- (四)曾入選本計畫之青年人數不可超過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每人限參加一團隊，每團隊限提一案，如重複提案將不受理。

二、申請文件



請至本署官網 (<http://www.yda.gov.tw>) 或壯遊體驗學習網 (<http://youthtravel.tw/>) 下載。以下為提案申請應繳交文件：

- 
- (一)封面格式 (附件 1)：備妥紙本資料後，於信封封面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後寄出。
 - (二)參與切結書 (附件 2)：每位團員請親筆簽名，本文件之團員名單應與企劃摘要表的團隊名單相符。另，曾入選本計畫之青年，應於切結書中說明曾參與之年度、團隊名稱、企劃名稱、得獎與否(有得獎者可備註獎項)。
 - (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 3)：扎根種子組各團員皆應檢附紙本正本。
 - (四)企劃摘要表 (附件 4)：每位團員皆須填列(團隊代表人請列基本資料編號 1)，如團隊成員具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等身分青年者，請於備註欄位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五)企劃申請書 (附件 5)：含封面及內文，請詳實填寫。
 - (六)若為原住民、新住民或經濟弱勢家庭等特殊身分者，請配合以下事項：
 1. 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2. 新住民身分者(包含本人或其子女)：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3. 經濟弱勢家庭者：應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為補助對象。

三、申請方式

請團隊推派一名代表人進行申請作業，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皆應繳交，如有缺漏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說明如下：

(一)電子申請資料上傳

請團隊代表人至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s://youthtravel.tw/\)](https://youthtravel.tw/)，登入會員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請將上述企劃申請文件依序排列，將所需資料合併，儲存檔案格式為 1 個 PDF 檔及 1 個 Word 檔，排列順序如下：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若無則免繳)、企劃摘要表、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企劃申請書(含封面及內文、期程表等)。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 6 時前)將



PDF 檔及 Word 檔上傳至本署壯遊體驗學習網感動地圖報名專區。

請於截止日期前盡早完成系統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以避免截止日當天系統流量過大造成未完成報名手續。所有欄位皆須如實填寫，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者則視同缺件，恕不受理。

(二)紙本資料繳交

上述申請文件請依序排列，含：參與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紙本正本，勿以訂書針裝訂(可使用長尾夾)，備齊所需文件後寄至本署(以110年3月25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格式統一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附件1)。團隊所寄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如缺件、資料不全、格式不符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伍、實踐企劃獎金

一、經提案審查入選後，團隊將取得入選資格並獲實踐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至8萬元。

二、實踐獎金請領作業

(一)申請時程：入選團隊可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企劃調整，或依需求調整執行期程，修正後的企劃申請書併同獎金請領相關文件於**110年7月31日前向本署申請。修正後企劃申請書及獎金請領文件之電子檔請先寄至計畫承辦單位信箱(另行通知)**，待確認無誤後再寄出紙本正本至本署。

(二)獎金請領相關文件

團隊須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本署申請實踐獎金，為有效進行請領款項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信封統一使用「獎金核銷專用信封封面」(附件6)寄出
2. 獎金核銷文件檢核表(附件7)
3. 修正後參與切結書(附件2)
4. 扎根種子組每一團員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簽名紙本正本(附件3)。
5. 修正後企劃摘要表(附件4)
6. 修正後企劃申請書(附件5)
7. 請款領據(附件8，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入選團隊應行注意事項暨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9)
9. 團隊執行前自我檢核表(附件10)
10. 團員身體健康調查表(附件11)
11. 保險名冊(附件12)
12. 每人200萬旅行平安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

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13.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 (附件 13)

三、團隊備齊獎金請領文件後以掛號寄出，本署將依團隊文件送達日期依序進行文件審核作業，經確認無誤後將進行相關撥款作業。未依規定於期限前(110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獎金核銷文件之團隊，或經通知補件而未於補件期限前完成繳交之團隊視同放棄入選及執行資格，不予受理獎金請領。

四、特殊身分獎勵金請領作業：

(一)資格：若具原住民、新住民或經濟弱勢家庭等身分者可於執行完企劃後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及領據，本署將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新臺幣 5 千元。



(二)申請時程及應檢附文件：團隊於企劃執行完成後，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1 日間開放申請。請檢附領據正本(須簽名)、撥款帳戶影本、特殊身份證明文件等紙本文件寄回本署，經本署審核無誤後核撥。

(三)其他注意事項：若執行過程中，團隊成員更換為具備特殊身分者，請新成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人員變更。

陸、企劃書基本規範

一、主題及內涵

(一)須以壯遊臺灣為主旨，融入公益元素，自行規劃提出獨特、有創意、具主題或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深度互動或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挑戰等。

(二)如以志願服務為單一執行方式之企劃，因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另有專案計畫補助辦理，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

二、企劃內容

須包含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主題內容、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宣傳推廣方式等)、預算規劃表、執行期程、團隊成員分工、預期效益、自我期許等。

三、執行期間

企劃須於 110 年 6 至 8 月間執行，**實際執行天數應至少 10 天(含)以上**(可分段執行，製作成果結案文件非屬實際執行天數)。若有暑修、實習、工讀、出國計畫等及其他安排者，請審慎評估提案，以珍惜資源。



柒、提案審查作業

- 一、提案審查方式：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青年團隊進行簡報及詢答。
- 二、提案審查項目及標準：企劃主題規劃與構想可行性、預算規劃合理性與其他資源運用情形、影響力及預期效益。如團隊成員具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等身分青年者，將優予考量。
- 三、提案審查結果：本署將於本署官網及壯遊體驗學習網公告入選團隊名單。

捌、入選團隊配合事項

- 一、保險：企劃執行期間，入選團隊成員應全員、全程向保險公司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請領獎金時須檢附保單及繳費收據，未辦理保險者(含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放棄參與。
- 二、共識營：本署規劃相關課程及行政事項說明以協助青年順利執行企劃，團隊應至少派 1 名成員參加，未參加或未全程參加共識營之團隊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預定於 11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暫定)辦理。

三、人員或企劃變更

(一)若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有所變更，請於執行前申請企劃或人員變更。團隊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活動承辦單位及本署，並來電確認後始可辦理企劃變更。成員異動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正本(附件 16)，企劃書或期程變更者應以紅色字標明修改處。變更申請以 1 次為原則，請審慎思量。若團隊未通知本署，或本署不同意團隊變更，已領取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二)若團隊成員有異動，新團員亦應全程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未辦理保險者視同放棄參與，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三)經本署查驗團隊成員名單若異動超過原提案企劃申請的 1/2 或未達全員全程最低參與人數規定，將取消入選資格，已請領實踐獎金之團隊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四、本計畫入選實踐獎金及成果競賽獎金，本署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玖、成果結案

- 一、入選團隊應於企劃執行完成後繳交結案資料(以電子檔形式繳交)，**最晚須於 110 年 9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含補件)**，若團隊未依期限執行完畢

或繳交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者，視同結案未完成，本署將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實踐獎金。

二、應繳結案資料有五項：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14、15)、活動照片原始檔、FB 貼文截圖紀錄、成果影片、音樂授權同意書或免費音樂資源使用聲明書(紙本正本簽名另寄回署內)，請提供本署檔案下載之雲端連結。規定如下：

(一)成果報告書：須含封面、內文(可穿插編排活動照片)、FB 貼文截圖紀錄、成果影片精華簡介(300-500 字)、音樂版權聲明書簽名掃描檔等。PDF 檔、Word 檔各一式。

(二)活動照片：企劃執行照片原始檔至少 10 張，每張檔案須 1MB 以上 5MB 以下，檔名含照片圖說文字(約 10~20 字)。

(三)FB 貼文截圖紀錄：團隊於企劃執行期間，應於「壯遊體驗學習網」粉絲專頁之活動專區(110 年尋找感動地圖計畫)發佈圖文紀錄(企劃執行期間每日至少 1 則)，每則圖文紀錄中須有一張照片為全體團員合照。FB 貼文紀錄(至少 10 篇)應呈現於成果報告書中。

(四)成果影片：

1. 成果影片長度：須為 3 至 5 分鐘之企劃精華影片原始檔(檔案不得超過 800MB)，影片解析度須達 1280x720、HD 畫質 720p(含)以上，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檔案格式為主(如 avi/mov/mpg/mp4 等格式)，俾供本署後續宣傳與活動使用。
2. 成果影片請以企劃內容做為壯遊推廣創意發想，勿為流水帳紀錄形式。可含元素：團隊名稱、企劃名稱、執行成員介紹(如有採訪亦應有受訪者簡介字卡)、執行成果、心得反思等，可自行創作。
3. 成果影片應於 110 年 9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分享於「壯遊體驗學習網」粉絲專頁「110 年感動地圖活動專區」。
4. 影片須剪接編輯，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入選、參賽及獎金資格。若配樂為自創音樂或免費音樂資源，亦須於影片最後註明取得來源，並於成果報告中檢附聲明書簽名掃描檔。

(五)音樂授權同意書/音樂資源使用聲明書：如配樂為有註冊版權之資料，須與版權所有者(如：唱片公司或音樂工作室)簽署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17)，雙方完成簽署後，於成果報告中檢附簽名掃描檔，並將紙本寄回本署。



拾、成果競賽

一、成果競賽審查作業：

團隊於110年9月11日中午12時前繳交成果結案資料後，經檢核資料正確無缺件，即可取得成果競賽參賽資格，成果結案資料即為參賽文件。成果競賽採自由報名參加，經本署評選出之獲獎團隊可獲得競賽獎金。

(一)報名方式：請於繳交成果報告書封面勾選參加意願，並於繳交完畢後與本署確認收件情形與報名意願。

(二)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第一階段進行書面審查，針對團隊所繳交的成果結案資料進行文件審查；第二階段通知入圍團隊進行簡報審查，如經本署通知，團隊應至少指派1員出席成果競賽簡報審查會議，簡報企劃執行成果。如經通知入圍，團隊無派員出席簡報審查(含簡報當天未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則視為棄賽。

(三)競賽主軸：請簡述本次企劃發想及壯遊內容，並談談本次壯遊企劃與你所身處的時代及個人生涯發展有何關聯？在旅途中接觸到的人事物對於自身的反思為何？以及此段旅行後續的延伸或回饋等，皆是競賽評審之重點。

(四)審查項目及標準：壯遊主題實踐力及影響力、影片創意、簡報詢答。

(五)獎項及獎金說明：

1. 金獎：3組，獎金5萬元，獎狀一紙。
2. 銀獎：4組，獎金4萬元，獎狀一紙。
3. 銅獎：5組，獎金3萬元，獎狀一紙。
4. 佳作獎：數組，獎金1萬元，獎狀一紙。
5. 創意影片獎：3組，獎金5萬元，獎狀一紙。參加成果競賽團隊所繳交之成果影片如品質精良，具有鼓勵青年走出舒適圈，捲動壯遊風氣者，將擇優頒予獎金以茲鼓勵，此獎可與上述獎項重複獲獎。獲獎團隊應參考評審意見，於獲獎後將影片內容進行調整及必要之剪輯後製，以利成果推廣。

(六)審查名單公告：審查結果核定後，將於本署官網及壯遊體驗學習網公告獲獎團隊名單。本署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力。

拾壹、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拾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審查小組專線電話：

(02)7736-5583 或(02)7736-5551。

拾參、計畫期程

期間	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1 月	徵求感動地圖計畫提案公告
3 月	提案徵件
3 月 25 日	計畫徵件截止收件
4 月	提案企劃審查
5 月中旬	公告提案企劃審查通過名單
5 月 29 日-30 日	共識營(暫定)
7 月 31 日前	繳交獎金核銷相關文件
6 月至 8 月	團隊執行企劃
8 月 31 日前	企劃執行最後一日
9 月 11 日	結案繳交成果資料
9 月-10 月中旬	成果競賽書面審查
10 月下旬	成果競賽入圍簡報審查名單公告
11 月	成果競賽簡報審查暨表揚活動
12 月中旬	成果競賽獲獎團隊繳交獎金核銷文件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4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02)7736-5551
感動地圖小組 收



報名組別：☐扎根種子組☐圓夢青年組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團隊代表人：
聯絡手機：
寄件地址：—



註：請將此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

項次	應檢附文件
1	參與切結書
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無則免)
3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若無則免)
4	企劃摘要表
5	企劃申請書
6	2 個電子申請資料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附件 2 參與切結書（團隊每位參與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本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參與切結書

本團隊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提案團隊。本團隊全部成員確定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嗣後如經查，發現有不實情事，本團隊全員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獎金，特此切結，絕無異議。另，本團隊同意於提案企劃審查入選獲實踐獎金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執行並完成企劃。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報名組別：☐扎根種子組☐圓夢青年組

團隊名稱：_____

企劃名稱：_____

團隊代表人：_____

一、團隊所有團員名單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6碼)	團隊成員 簽章
0	例：陳筱玲	A234567890	90/06/5	0988-777666	100218 台北市中正 區徐州路5號14樓	
1						
2						
3						
4						
5						

*如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二、曾入選本計畫之青年名單

	立切結書人	參與年度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得獎與否（如 有得獎請備註	簽章
--	-------	------	------	------	------------------	----

					獎項)	
1						
2						
3						
4						
5						

*如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三、圓夢青年組團員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扎根種子組團隊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	陳筱玲		
1			
2			
3			
4			
5			

*如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附註：1. 曾入選感動地圖實踐計畫之青年，應於切結書中說明曾參與之年度、團隊名稱、企劃名稱、得獎與否(有得獎者可備註獎項)。
2. 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小組(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辦理提案申請事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姓名）為_____（學生姓名）_____（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與該員之關係：_____），茲承諾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110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本人與子女已詳閱該計畫之內容，同意遵守計畫及相關文件中註明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報名學生(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企劃摘要表

報名組別： ☐ 扎根種子組 ☐ 圓夢青年組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一、基本資料（第一位請填團隊代表人，依序填寫次要聯絡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YY-MM-DD）	現職單位及職 稱或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手機號碼	E-mail	備註： 1. 特殊身分青年（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或非本國籍者請註明國籍） 2. 曾入選本計畫青年請註明入選年度
1								
2								
3								
4								
5								
二、請簡述團隊成員相關經歷								
	姓名	經歷						
1								
2								
3								
4								
5								
三、經費來源（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預估企劃總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								
1	現有資源				小計：新臺幣 _____ 元			
	以下請摘要說明現有資源（約 100-300 字）：							
2	自籌經費				小計：新臺幣 _____ 元			
	以下請摘要說明自籌來源（約 100-300 字）：							
3	預計申請實踐獎金				小計：新臺幣 _____ 元			
四、企劃內容摘要								
1	企劃期程（若需分段進行，請填寫每段行程				○月○日～○月○日（共計：○天○夜）			

	起迄時間，如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	○月○日～○月○日 (共計：○天○夜)
2	主題規劃內容摘要(約 300-500 字)：	

備註：每位團員皆須填列相關欄位資料，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企劃申請書

報名組別：☐扎根種子組☐圓夢青年組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團隊代表人：

手機：

E-mail：



一、內容：

- （一）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
- （二）主題規劃內容
- （三）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宣傳推廣方式等）
- （四）團員分工
- （五）預算規劃（相關項目請列表說明，參考舉例如下表，團隊可依實際情形調整欄位）例如：

執行總天數	15 天	執行總人數	2 人
經費來源/籌措方式	經費來源主要為薪資收入或投資盈餘，預計於體驗期間以打工換宿方式籌措不足費用		
經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	支用內容	
交通費	8,000 元	含客運、機車租用、油資等	
餐費	8,000 元	部分打工換宿供餐	
住宿相關費用	20,000 元	青年旅舍、住朋友家給致謝伴手禮	
生活費	4000 元	旅行相關雜支	
保險費	1000 元	投保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	
緊急預備金	2000 元	支應臨時需求的彈性費用	
壯遊後續之分享講座相關費用	5000 元	壯遊後續之分享講座場地費、小農市集攤位租借等	
其他		可自行增列	
合計	共 48,000 元		

- （六）執行期程
- （七）預期效益
- （八）自我期許
- （九）其他：請自行延伸撰擬，如有相關附件亦可放置於企劃中。
- （十）每日行程表

每日行程（參考範例，請依下列格式填列，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		
第 1 日	臺中出發—經國道六號—抵達埔里	
6/22	08:00	出發地點：臺中
	09:00	抵達地點：南投埔里
	09:30	早餐：埔里傳統早餐—胡國雄古早麵
	10:30	至愛蘭社區與葛哈巫族耆老訪談（此為實踐計畫執行內容）
	12:00	午餐：埔里特色小吃—阿菊肉圓
		交通方式：客運、機車
		住宿地點：島中央旅人劇場
第 2 日	埔里—武嶺—大禹嶺	

